

中華民國 109 年度全國地方議會議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促進身心健康，提升軟式網球運動水準，發揚體育精神，並加強各地方議會議員及員工間情感聯繫，特舉辦本項錦標賽。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議會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四、時間與地點：

(一)報到：

1、時間：109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5時至6時。

2、地點：臺南市議會前門廣場

(70846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二)開幕暨選手之夜：

1、時間：109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6時起。

2、地點：同報到地點。

(三)比賽：

1、時間：109年12月10、11日(星期四、五)2日，每日上午9時開始比賽，風雨無阻。

2、地點：大林網球場，硬地球場4面、紅土球場6面，合計10面。(臺南市南區大林路113號)。

(四)閉幕：

1、時間：109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14時
(預定，視比賽進度調整)。

2、地點：同比賽地點。

五、報名手續：

- (一)時間：即日起至109年8月14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表格：如後附格式，亦可至本會官網下載，按規定格式填寫後，以電郵方式向本會人事室報名，參賽者毋須提供照片，名單如有更改應於抽籤前提出，抽籤後不得更改。
- (三)報名電子信箱：chunyi@mail.tncc.gov.tw；若有網站下載及電子郵件報名問題，請洽詢本會人事室廖俊儀，電話: 06-3903927。

六、參加資格：

現任議員、現任立法委員、議會編制內職員工、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需任職滿半年以上，即109年6月10日以前任職者)。

現任立法委員以參加個人賽為限。

七、比賽項目、組別與制度：

- (一)機關團體賽：分議員團體組及員工團體組，各限報名一隊；
 - 議員團體組隊員上限得列10人，員工團體組隊員上限得列15人，工作人員總數以10人為限。
 - 1、議員團體組：採3組2勝制(3組均採雙打，依序出賽)，不得重複出賽；各組比賽以7局短式決勝負。
 - 2、員工團體組：採5組3勝制(5組均採雙打，依序出賽)，不得重複出賽；各組比賽以7局短式決勝負。
 - 3、團體賽不限性別；採雙敗淘汰制，並以上屆比賽前4名列為種子隊。
- (二)個人雙打賽：分6組比賽，個人雙打賽以7局短式決勝負，採

單敗淘汰制，並以上屆比賽前4名列為種子隊。分組形式如下：

- 1、議長或副議長與議員混雙組。
- 2、男議員組。
- 3、女議員組。
- 4、議員與幕僚長或副幕僚長混雙組。
- 5、男員工組。
- 6、女員工組。

(三) 議員單打賽：不分組，採5局短式決勝負。

八、抽籤：

- (一) 時間：另行通知。
- (二) 地點：本會1樓簡報室。
- (三) 各隊代表如未準時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九、領隊會議：

- (一) 時間：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
- (二) 地點：大林網球場。

十、比賽用球：採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之日本製赤M牌
AKAEMU白色軟式網球。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頒布之2012年
軟式網球國際規則。

十二、獎勵：

- (一) 設精神總錦標獎項，由主辦單位組成之審判委員會評定。
- (二) 機關團體賽：各組錄取前六名(第五及六名並列)，各頒發大會獎盃乙座及獎品。

- (三) 個人雙打賽及議員單打賽：各組各錄取前六名(第五及六名並列)，但報名未達10組時，錄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盃乙座及獎品。
- (四) 為達精神之傳承，爰例設特別冠軍獎盃頒予機關團體賽冠軍，該冠軍獎座應於次年比賽前交予主辦單位列入頒獎，同一議會在三年內連續獲得冠軍殊榮則得永久保留，並請次屆主辦單位以議長具名重新製作特別冠軍獎盃。
- (五) 為獎勵資深參賽選手，參賽累計至本年度止屆滿20年，致贈獎品乙份，以資鼓勵。

十三、附則：

- (一) 參賽選手同一場次不得重複出賽。
- (二) 各選手必須攜帶足以識別身份之文件(如身份證、健保卡或職員證等)備查，議員則可以各地方議會提供之議員手冊取代身分證明，各隊對選手資格有異議時，應於各該組比賽結束前，當場向裁判員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選手之身份由大會裁判組認定。
- (三) 各地方議會議長得邀請地方首長或中央民意代表為貴賓參與開幕式表演賽。
- (四) 比賽選手如資格不符，經證明屬實者，取消該組比賽資格，但取消資格生效以前之各次比賽不再重賽。
- (五) 遇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有類同之解釋時依之，否則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六) 議員及員工二項團體之出賽名單分別為3組及5組：各隊提出比賽名單後其中如有一組遇有空點、缺組或資格不符等事

項，則僅限該組為敗。另經大會廣播催請各隊送出賽名單後，逾10分鐘未提出者視為棄權。議員個人賽比照辦理，逾10分鐘未出場比賽者視同棄權。

- (七) 團體賽如遇空點或缺組致兩隊得分相同時，先依已賽之局數，次依球數勝率高低判定勝負，仍無法判定勝負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 (八) 開閉幕典禮時，各參加球隊請儘量穿著整齊服裝。
- (九) 各隊於報名時，請附寄隊旗2面，以便佈置會場。
- (十) 議員團體組及員工團體組計分標準分別為冠軍6分、亞軍4分、季軍3分、殿軍2分及第5、6名各為1分，機關團體賽成績為議員團體組及員工團體組成績加總，惟得分相同時先依議員團體組之成績高低判定勝負。
- (十一)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